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26-02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1,374,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28%；2026 年 5 月 26 日，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共 4,406,7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6.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 208,322,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0.0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 181,645,300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 87.19%，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6%。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兴宁金顺安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将质押给张忠红的部分股份 4,406,7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406,700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
解质时间	2026年5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71,374,720
持股比例	10.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6,913,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93.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 208,322,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0.0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 181,645,300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 87.19%，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金信安	109,128,041	15.72%	86,930,000	86,930,000	79.66%	12.52%	0	0	0	4,641,493
兴宁金顺安	71,374,720	10.28%	71,320,000	66,913,300	93.75%	9.64%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27,819,608	4.01%	27,802,000	27,802,000	99.94%	4.00%	0	0	0	0
合计	208,322,369	30.00%	186,052,000	181,645,300	87.19%	26.16%	0	0	0	4,641,493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 641,493 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 4,641,493 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7%。

1. 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 178,145,300 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85.51%，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5%，对应融资余额 44,150.00 万元。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 181,645,300 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87.19%，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6%，对应融资余额 45,250.00 万元。

2.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7,29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7 号大庆大厦 13BC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标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0,697,685.36	915,022,520.03
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82,797,518.82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82,797,518.82
资产净额	-158,967,729.13	-167,774,998.79
营业收入	22,799,596.55	0
净利润	-9,865,380.40	-8,807,26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0,497.44	5,780,797.73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记录及其对应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万元）
117.3%	34.6%	34.6%	-7.4%	-	-	-	-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

控股股东没有发行债券的情况。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所处阶段
被申请人	债权人 / 利益相关方	第三方的财产线索事项，第三方的原告对相应的财产线索进行了财产的预全。目前深圳金信安已向法院提出执行保全的异议。	0.1	执行异议
被告	债权人 / 利益相关方	民间借贷纠纷	0.02	已和解，逐步还款中

5.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近一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6.质押风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 80%。经问询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6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3,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最高成交价为 14.0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1.59 元 / 股，回购均价为 12.08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9,995,44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6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本次回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8,06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最高成交价为 12.7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1.93 元 / 股，回购均价为 12.40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91,713.0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为 11,373,500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4,798,000 股，预留部分为 252,000 股。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4,798,000 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575,500 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4942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湘验字（2026）00001 号)，截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4,798,000 股公司股票的认购资金总计 25,093,540 元。未认购的 52,000 股纳入预留份额，实际认购股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股份上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所持有的 4,798,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非交易过户至“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6%，过户价格为 5.23 元 / 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过户数量、各持有人认购数量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上限。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15:00 — 17:00 举办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网址：http://irm.cninfo.com.cn）网络互动参与。

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劲松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康厚峰先生，董事会秘书涂卓先生，独立董事陈嘉瑶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88 号上海镇坪智选假日酒店六楼智选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孙正暘、孙正晗、李灏江、孙星炎、程永新、石慧、上海森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朱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98	新炬网络	2026/6/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 一下午 16:00）。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登记地点电话：021-52383315

登记地点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以上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自然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自然人签字，法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经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四）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3 楼

2、邮政编码：200063

3、联系电话：021-52908588

4、电子邮箱：IR@shsnc.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26-29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投资”或“增持主体”）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1,66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本次增持前，农发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农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6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农发投资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粮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38,599,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0%。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粮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持主体为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发投资、粮食集团均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农发投资属于粮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前，农发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2026 年 5 月 27 日，农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66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三）增持主体前十二个月增持情况

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农发投资未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数量及比例

2026 年 5 月 27 日，农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66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前		
主体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粮食集团（控股股东）	136,932,251	21.34
农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36,932,251	21.34
增持后		
主体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粮食集团（控股股东）	136,932,251	21.34
农发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666,800	0.26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38,599,051	21.60

三、增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对公司基本面信息和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2026 年 5 月 27 日，农发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4,303 元实施增持。

（四）本次增持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农发投资自有资金。

（五）增持主体承诺

农发投资承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价格风险波动。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1609　　证券简称：山大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2,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152,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2,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依据上述承诺内容，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飞跃大道 3916 号

3、咨询联系人：赫秀梅

4、咨询电话：0531-88726689

5、咨询传真：0531-88726689

八、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促进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城业务长远发展，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顺丰同城，证券代码：09699.HK）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同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城”）签署了《苏州小雨成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苏州小雨成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主要投资于智能、低碳及新能源、物流科技相关以及本地生活新机遇相关等领域的非上市企业。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基金首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36 亿元，其中深圳同城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1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基金管理人厦门小雨清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